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濮耐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驰鸣	彭驰鸣	
电话	0393-3214228	0393-3214228	
传真	0393-3214218	0393-3214218	
电子邮箱	pengyanming78@gmail.com pengyanming@pna.com	pengyanming78@gmail.com pengyanming@p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432,474,181.14	2,145,694,194.59	13.37%	2,020,548,3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88,127.94	94,120,276.18	30.14%	116,062,9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06,279.07	84,588,641.16	37.85%	111,240,6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45,893.98	96,165,526.39	57.8%	24,996,99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7.3%	0.99%	9.4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783,208,501.66	3,106,006,043.15	21.8%	2,907,229,44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752,737.43	1,320,138,256.62	40.8%	1,262,860,738.82

**Q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1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41,8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河南汇	境内自然人	14.95%	118,527,007	88,895,256		0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4.22%	112,742,266	84,556,700	质押	25,000,000
郭志盛	境内自然人	13.34%	105,796,804	86,847,603	质押	40,000,000
史建德	境内自然人	6.28%	49,810,525	37,357,894		0
郑彩珍	境内自然人	4.14%	32,814,694	32,814,694	质押	15,000,000
同顺	境内自然人	3.19%	25,285,278	18,684,022		0
坤源	境内自然人	2.5%	19,835,289	14,876,467		0
郑明华	境内自然人	2.34%	18,590,314	13,897,738		0
周海生	境内自然人	1.88%	14,379,575	0		0
河南汇	境内自然人	1.45%	11,500,695	8,670,5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宽、刘百宽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宽及刘百宽均参与濮耐股份业务经营决策(刘百宽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是刘百宽的儿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的下游行业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使产品及服务体系价格保持稳定,通过技术降本引领公司各项管理能力的改进与提升,实现了较好的降本增效成果,促进毛利率企稳回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持续加大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积极推动新材料制造与原创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并购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开始进入建材行业龙头,并且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钢铁板块、非钢铁板块及原材料板块的同步发展提升了单一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调整也进一步加剧了集团化管理,有效推动了企业资源整合而实现增值。在形势复杂又充满机遇的经济环境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公司本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4.32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上升了 30.14%。

**3.1 主要财务数据的相关事项**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从购买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对原全资子公司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后河南濮耐龙矿业有限公司以 600 万现金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0%,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焦作银龙铝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从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6 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0,291,356 普通股(A 股 股票)购买郑彩珍、陈瑞珍、李丙灿等 167 人持有的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0 元,购买价款为 440,126,898.80 元。2013 年 9 月 29 日郑彩珍、陈瑞珍、李丙灿等 167 人将其持有的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给本公司,自此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 2013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从 2013 年 9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9,391,260.23 元。

**2.焦作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濮耐”)是本公司为收购焦作银龙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银龙”)资产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焦作银龙资产,焦作濮耐一直没有开展经营,焦作银龙的资产也未过户到焦作濮耐,为盘活现有资产,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焦作银龙增资,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 减资后,河南濮耐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矿业”)以 600 万现金增资焦作濮耐。增资完成后,焦作濮耐更名为焦作银龙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银龙”),注册地址变更到沁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对焦作银龙的持股比例为 40%,银龙矿业为 60%,并自焦作濮耐由银龙矿业控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 对 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40%-60%

2014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幅度(%)	40%	至	60%
2014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080.45	至	4,663.38
2013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4.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增加产能附加值,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一系列降本增效手段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国际会议厅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每年 3.2%),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香港福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缴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鉴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相关决议,本次公司债券拟选择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发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不少于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50%,拟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剩余债券自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及其承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责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鉴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相关决议,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未按约定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少卿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刘少卿先生因事缺席,会议由外聘独立董事黎文贵先生和郑永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另加每年 3.2%),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香港福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缴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鉴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相关决议,本次公司债券拟选择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发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不少于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50%,拟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剩余债券自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及其承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责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鉴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相关决议,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未按约定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卫生厅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华神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基本用药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皖卫药[2014]3 号),公司产品 3 号三通舒芬胺、美利舒胶囊、利舒胶囊、九味羌活颗粒、复方丹参片、苯海索注射液、罗匹卡普分散片、伏立康唑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被纳入《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2014 年版)》,该事项将对公司上述产品销售量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但公司目前尚无准确评估其对公司今年以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8日

内部控制在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与规范作用;2013 年度,公司及相关部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8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假期一天)下午 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na.com.cn)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王辉先生、李学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刘百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彭驰鸣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7 日  
 4.会议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经营范围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差异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郑彩珍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报告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8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止,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到公司登记。  
 2.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材料寄至公司,信函以 2014 年 3 月 27 日 17:00 前到达为准。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9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0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1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8.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9.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0.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7.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须同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8.